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文件

南医大康发〔2023〕67号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部、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学科竞赛管理规范化，鼓励师生积极参与高质量学科竞赛活动，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团队合作精神，提高创新实践能力，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
2023年6月6日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科竞赛是高校人才培养和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环节，对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团队合作精神，提高创新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起着重要作用。为发挥学部参与学科竞赛的主体作用，激励师生积极参与高质量学科竞赛活动，促进学科竞赛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学科竞赛是指由政府部门、学校或其他社会组织举办的、与学科专业教学关系紧密的大学生课外竞赛活动。本办法所指大学生学科竞赛包括：由国家、省、市有关主管部门及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企业或行业协（学）会、南京医科大学、联合国科教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且经学院认定的，在校大学生参加的竞赛。

第二章 学科竞赛的分类与级别认定

第三条 学科竞赛按照级别分为 A、B、C 三个等级：

A 类竞赛：指由教育部、团中央等国家特定部委及由教育部委托各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全国范围的高水平竞赛，且列入《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名单》的赛事。

B 类竞赛：指省级政府职能部门和由教育厅委托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或省一级学会主办，或地区（如华东地区）举办的大学

生竞赛活动，且列入《江苏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学科竞赛省级赛事认定名单》的赛事。

C类竞赛：除A、B类竞赛以外的属于C类赛事，包括南京医科大学组织的全校性学科竞赛；未列入《江苏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学科竞赛省级赛事认定名单》的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学会举办的赛事等。C类竞赛由教务处统一认定，认定结果将在教务处网站上公布。

第三章 竞赛的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学科竞赛等级的认定、审核及获奖项目的表彰和奖励，每年根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名单结合学部申请情况进行学科竞赛等级认定。各参加学科竞赛的学部应落实学科竞赛工作负责人，具体负责竞赛的组织、报名与参赛工作，组建学科竞赛教师队伍，为参赛学生提供赛前指导、仪器设备、场地等。

第五条 参加学科竞赛前，由参加学部填写《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学科竞赛申请表》报教务处审核、备案，未通过审核或未备案者不予奖励。

第六条 参加学科竞赛的学部，在竞赛结果公布后一周内整理相关材料，并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提交教务处，包括：（1）主办单位盖章的竞赛结果文件复印件；（2）竞赛获奖情况统计表；（3）获奖证书复印件。

第四章 竞赛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第七条 学院设立学科竞赛专项经费，由教务处负责管理。

主要资助 A 类学科竞赛。教务处负责对经费进行分配,专款专用。

第八条 经费开支范围包括:(1) 参赛报名费;(2) 竞赛差旅费;(3) 实验材料费。

第九条 竞赛经费应由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学院财务相关规定,在竞赛活动经费预算计划内合理使用,厉行节约。

第十条 使用竞赛经费购买的非消耗性材料、设备等归学院所有,使用学院经费制作的参赛作品,其知识产权归学院所有,作品由承办学部、部门负责妥善保管,必要时应移交学院存档。

第五章 竞赛奖励办法

第十一条 参加 A、B 类竞赛的学生,可申请认定选修课学分。

第十二条 学院按照《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教学奖励办法》核算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的工作量和奖励。A 类竞赛认定为国家级,B 类竞赛认定为省级,C 类竞赛认定为市厅级,学院对在 A、B 类竞赛中获奖的指导老师,可作为教学方面的评奖评优、项目推荐和教学型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教师指导同一赛事(含不同赛道)获得多个奖项的,最多奖励两项。同一赛事、同一作品先后获得不同级别奖项,按最高级别标准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竞赛类别为现场竞技类、团体类,指导教师奖励按相应标准发放。竞赛类别为作品评比类、考试类、个人类指导教师奖励按一定比例发放,其中 A 类竞赛指导老师奖励全额发放,B 类竞赛指导教师奖励按相应标准的 80% 发放,C 类竞赛指导教师

奖励按相应标准的 50% 发放。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2022 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内竞赛项目名单
2. 2022 年全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学科竞赛省级赛事认定名单

附件 1

2022 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内竞赛项目名单

序号	竞赛名称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4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5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6	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
7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8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9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10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11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人工智能创意赛
12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13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14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15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CULSC）-生命科学竞赛、生命创新创业大赛

附件 2

2022 年全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学科竞赛省级赛事认定名单

序号	竞赛名称
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江苏省选拔赛
2	江苏省大学生知识竞赛
3	“领航杯”江苏省大学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比赛
4	江苏省高校大学生物理及实验科技作品创新竞赛
5	江苏省大学生应急救护竞赛
6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江苏省选拔赛
7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江苏省赛
8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江苏赛区）暨江苏省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9	江苏省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暨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江苏省级赛
10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挑战赛（演讲、写作、阅读）江苏赛区比赛
11	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化学化工实验竞赛
12	江苏省大学生生物医学工程创新设计竞赛
13	江苏省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
14	江苏省高校大学生物理与实验科技作品创新竞赛
15	“外教社·词达人杯”江苏省大学生英语词汇大赛
16	“外教社杯”长三角区域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暨全国邀请赛（江苏省赛区）比赛
17	江苏省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18	江苏省大学生就业创业知识竞赛
19	江苏省高等学校高等数学竞赛

抄送：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理事会。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6月6日印发
